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林口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大豆种子药剂包衣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350克/升精甲霜升灵种子处理乳剂), 属于(制造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120人, 营业收入为83350.12万元, 资产总额为5924.89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(62.5克/升精甲霜灵·咯菌腈悬浮种衣), 属于(制造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沪联生物药业(夏邑)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50人, 营业收入为76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佳木斯耀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4日

